

证券代码：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明确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的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豁免不得适用于会产生金额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因此，本公司需要为初始确认租赁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一项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解释第16号要求，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同时按照首次执行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涉及追溯调整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13.87	222,503.42	193,589.55
未分配利润	-138,054,080.56	-138,247,670.11	-193,589.55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年度（调整前）	2022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615,033.41	-1,600,783.89	-14,249.52
净利润	-11,553,780.22	-11,568,029.74	-14,249.52

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前）	2022 年度（调整后）	调整数
归母净利润	-5,951,941.14	-5,966,190.66	-14,249.52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